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52号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圣股份	股票代码	0027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凯	丁仁均	
办公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99号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99号	
电话	023-68239069	023-68239069	
电子信箱	ir@cqsgf.com	ir@cqsgf.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6,470,590.01	1,256,865,546.17	1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6,004,114.07	68,133,342.30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1,114,948.53	64,021,591.31	1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5,307,601.29	19,422,114.78	184.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59	0.1577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59	0.1577	1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4.87%	0.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59,049,203.93	5,037,422,383.23	-5.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32,345,069.51	1,507,714,030.40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潘先文	境内自然人	49.37%	213,294,910	159,971,182	质押	180,400,000
周廷碗	境内自然人	7.23%	31,223,816		质押	31,223,816
潘显恭	境内自然人	6.88%	29,700,000		质押	29,700,000
潘先东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周廷团	境内自然人	0.63%	2,700,000			
周敏	境内自然人	0.61%	2,656,3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517,700			
陈都	境内自然人	0.25%	1,091,250			
曾兴成	境内自然人	0.23%	975,000			
张志强	境内自然人	0.22%	946,124	709,5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潘先文、周廷碗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显恭为潘先文、周廷碗夫妇之子,潘先东为潘先文之弟,周廷团为周廷碗之弟。陈都为周廷碗之妹夫,曾兴成为周廷碗之姐夫。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17三圣债	112608	2020年11月03日	50,000	7.33%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62.20%	65.14%	-2.9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8	4.36	-33.9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9年上半年,受益于多元业务模式、主要产品价格调整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保持了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健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48,647.06万元,同比增长18.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600万元,同比增长11.55%。

报告期,公司建材板块以稳健平衡经营、控制应收款和确保资金安全为目标,产销量保持平稳,受益于产品价格的调整,实现营业收入111,695.72万元,同比增长19.18%,但因受商品混凝土业务的影响,板块总体毛利率下降明显;因地材类原材料供应紧张且价格涨幅较大,导致货源及质量不稳定,公司混凝土生产成本大幅增加,毛利率下降较大。受销售价格提升、新增产品品种等影响,公司药品及中间体实现营业收入36,344.02万元,同比增长16.86%;因国家环保政策、公用能源保障不足等影响,公司部分药品及中间体产能受限,对板块收入、利润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位于非洲埃塞俄比亚的三圣药业至去年底部分生产线投产以来,生产顺利、运营平稳,报告期内开始交付国家招标品种,并进入私有市场销售;同时,经过大力对埃塞当地员工的技能培训,基本实现了三圣药业一线操作本土化。

近年来,公司加快发展步伐,实施多元化、国际化发展进行产业布局,投资、并购相关资金需求带来融资规模增长,使公司财务费用总体较高,阶段性影响了公司的利润。报告期内,公司推动管理模式改革,根据现有业务情况,组建医药、建材两大事业部并试行,使管理模式逐步向分权式、事业部制转变,以提高管理效率及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7年,财政部相继修订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简称"新金融工具则")。公司自2019年1月1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在施行日按照新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首日执行新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2019年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不重溯2018年末可比数。

2、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利润表中,"研发费用"项目除反映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外,还包括了原在"管理费用"项目中列示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该变动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规划调整,子公司巴中三圣特种建材有限公司自设立后未投资建设及从事生产经营业务,已于本报告期注销。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54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0点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潘先文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3号),更正后的定期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6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据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将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应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现场会议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5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6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明确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30,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少于2个工作日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大会延期的,应当满足本条前款要求,且应当至少在原定召开日期的两个工作日之前公告并说明原因。
7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的,网络投票系统对本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公司选择采用现场投票辅助系统的,信息公司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数据予以合并计算。 同一表决权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8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应当明确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意见。 为方便股东投票设置总提案的,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9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结束后次一工作日,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有权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查询其投票结果。 股东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站查询最近一年内的网络投票结果。
10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公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11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55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8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1104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8月16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要求,有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相关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53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差错事项及原因的说明

2018年度,公司关联方重庆青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峰健康")通过公司供应商作为资金通道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划出的资金累计发生额4.49亿元,资金占用日最高余额3.79亿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青峰健康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3.63亿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上述原因导致公司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2018年三季度财务报表中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等相关科目存在列报不准确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半年度报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作为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会计差错按追溯重述法进行追溯调整,对2018年半年度、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一)对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主要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148,735,292.53	33,735,292.53
其他应收款	16,747,830.49	128,736,542.89
流动资产合计	2,226,980,784.12	2,223,969,49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6,720.88	15,296,256.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678,925.90	2,203,198,461.16
资产总计	4,429,659,710.02	4,427,167,957.68
应交税费	23,175,422.90	23,267,636.99
流动负债合计	1,500,959,224.06	1,501,081,438.15
负债合计	2,727,760,303.12	2,727,852,517.21
未分配利润	731,518,247.45	728,934,28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6,776,300.94	1,464,192,334.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01,899,406.90	1,699,315,44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29,659,710.02	4,427,167,957.68

2、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主要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二、营业总成本	1,159,942,811.97	1,162,982,772.47
税金及附加	7,284,657.64	7,287,729.74
财务费用	53,565,371.62	53,138,691.60
资产减值损失	3,437,092.78	6,900,661.20
三、营业利润	102,892,497.42	99,852,536.92
四、利润总额	102,893,335.71	99,853,375.21
减:所得税费用	15,103,443.55	14,647,449.48
五、净利润	87,789,892.16	85,205,925.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87,789,892.16	85,205,925.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17,308.73	68,133,342.30
七、综合收益总额	99,725,259.94	97,141,29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463,955.56	77,879,989.13

3、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单位:元)

主要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051,704.11	644,051,704.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579,317.90	886,579,31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77,885.22	19,422,114.7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92,264.98	228,392,264.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49,264.98	-228,349,264.98

4、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单位:元)

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本期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未分配利润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0,477,308.73	67,622,324.06	37,893,342.30	65,038,357.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0,717,308.73	99,725,259.94	68,133,342.30	97,141,293.5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1,518,247.45	1,701,899,406.90	728,934,281.02	1,699,315,440.47

5、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主要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91,572,275.53	11,954,258.43
其他应收款	454,713,990.19	566,702,702.59
流动资产合计	1,699,998,879.72	1,732,369,575.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6,748.59	7,756,283.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4,570,721.77	1,935,090,257.03
资产总计	3,634,569,601.49	3,667,459,832.05
应付账款	158,305,791.05	193,687,773.95
应交税费	8,921,717.90	9,013,931.99
流动负债合计	1,161,081,520.55	1,196,555,717.54
负债合计	2,378,605,453.48	2,414,079,650.47
未分配利润	494,960,466.52	492,376,500.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5,964,148.01	1,253,380,181.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34,569,601.49	3,667,459,832.05

6、对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单位:元)

主要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税金及附加	4,175,821.26	4,178,893.36
财务费用	52,103,217.33	51,676,537.31
资产减值损失	1,069,992.82	4,533,561.24
二、营业利润	27,713,214.36	24,673,253.86
三、利润总额	27,745,523.94	24,705,563.44
减:所得税费用	2,315,646.20	1,859,652.13
四、净利润	25,429,877.74	22,845,911.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5,429,877.74	22,845,911.31
五、综合收益总额	25,429,877.74	22,845,911.3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	0.05

7、对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单位:元)

主要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041,471.47	475,041,47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9,458,837.09	634,458,837.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59,461.56	66,840,538.4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45,179.91	251,445,17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445,179.91	-251,445,179.91

8、对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单位:元)

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本期		本期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4,810,122.26	-4,398,784.25	-7,394,088.69	-6,982,75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29,877.74	25,429,877.74	22,845,911.31	22,845,911.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494,960,466.52	1,255,964,148.01	492,376,500.09	1,253,380,181.58

(二)对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单位:元)

主要项目	原报金额	调整后金额
预付款项	197,163,382.29	51,888,648.10
其他应收款	21,359,747.45	356,844,235.79
流动资产合计	2,315,903,243.51	2,506,112,997.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76,720.88	16,333,092.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6,641,253.24	2,238,197,624.58
资产总计	4,552,544,496.75	4,744,310,622.24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46,004,909.43